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19

拒繳酒駕罰鍰遭新北分署強力追討 為領百萬保險金終於繳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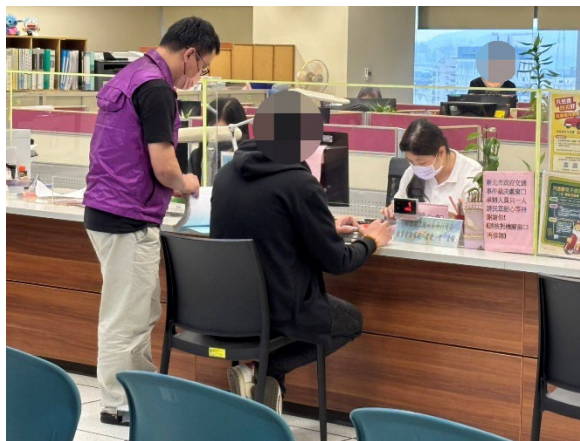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新北市丁姓男子欠繳酒駕及其他交通違規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5,500元，經新北分署多次催繳未果，遭限制出境及扣押財產，仍置之不理。近期因其父親過世，其將可領取高達百萬元的保險理賠，惟該保險契約早已遭新北分署扣押，為能順利領取保險金，該男子終於向親友籌措資金，繳清積欠已久的罰款。

現年30多歲的丁姓男子，於109年9月間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且為5年內第2次違反規定，遭裁罰36萬元，其另因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、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行駛於道路時手持香菸致影響他人行車安全、未戴安全帽、併排臨時停車等，計被開罰11張罰單，金額共3萬5,500元，連同酒駕罰單合計共欠繳39萬5,500元，移送機關於110年9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依法展開執执行程序，扣押其名下存款與財產，惟僅扣得存款491元，另保險債權部分則因給付條件未成就而無法執行。義務人對新北分署的多次通知均未回應，執行人員至其居住地現場催繳，亦未能會晤義務人，新北分署更於112年2月間核發限制出境命令，惟其對出境管制毫不在意，長期神隱。

然而，近日義務人突然致電執行人員，陳稱其父親近期身故，而其

父親生前曾投保以義務人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，但該保險契約於 111 年 10 月間已遭新北分署扣押，致義務人現無法領取父親的身故保險金合計 136 萬餘元，因急於取得保險金，故已主動向親友借款，嗣義務人隨即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到場將所積欠之罰鍰全數繳清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並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「醉」不上道，「無」照不上路，遵守法規才能安全回家。若遭裁罰，亦應主動繳納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交通違規案件，展現維護交通正義的決心，守護民眾行的安全。



▲義務人到場繳清罰鍰